证券代码: 831229 证券简称: 木兰花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4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振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7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陈炳伟因上党课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孙翔因手术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郭圣刚、揭小强、汤志涛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张振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,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 2021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,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 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 制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,并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志雄律师、谢银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